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杜德成，吳弘志，周文智及陳家俊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提升財務報表編制能力計畫書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可轉債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

說明：①1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9 日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債券 337 張，每股轉換價格為 62.26 元，轉換發行新股計 541,271 股。

②104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債券 767 張，每股轉換價格為 59.83 元，轉換發行新股計 1,281,945 股。

③上述期間共轉換 1,104 張債券，合計發行新股 1,823,216 股。該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並訂定增資基準日於 104 年 11 月 9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變更 102 年募集之資金運用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申報 1,296,000 仟元之募集資金案，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截至 104 年第 3 季止已投入原計畫項目分別為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投資子公司 220,104 仟元，已支用金額合計 800,104 仟元，佔募集資金總額 61.74%，尚未支用金額為 495,896 仟元。

②考量國內外同業紛紛投入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與針劑開發及製造，未來市場恐有過度競爭之虞，投資風險日益增高；且現階段本公司持續成長，將營運資源用於既有業務所產生之效益較運用於投資子公司更為明確。故將原投資子公司之未支用資金 495,896 仟

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③本次計畫變更將可保留資金運用彈性，增加旭富目前業務擴充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公司整體營運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④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並依「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條之4第1項規定，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